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133號

聲請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理人 洪正賢

相對人 永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原名茲利花卉有限公司）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苗柔安即苗秀娟

相對人 詹孝宏即詹佳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6,951元，
並應加給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
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經本院以114年度訴字第64號判決聲請人勝訴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連帶負擔確定。
- 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結果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020,91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6,951元，業經聲請人預納在案（見第一審卷第6頁至第9頁）。是依上開判決

01 意旨，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即確定為3
02 6,951元，並應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
03 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04 四、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06 官提出異議，並提出裁判費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8 日

08 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